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6〕79号

连州市文旅综合集散服务提质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文旅综合集散服务提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文旅综合集散服务提质项目位于连州市连州镇。建设内容为：拆除旧建筑物，新建成5栋旅游集散特产展销区，2栋旅游集散综合区，配套建设旅游标识系统1套，停车位561泊等

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工程总占地 3.5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总量 41.5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19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41.40 万立方米，借方 1.03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49037.58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558.1499 万元。工程已于 2025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8 月底完工，建设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3.5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2.32%。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35714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规定，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 0.6 元一次性计征，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428.4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连州市文旅综合集散服务提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连州市水利局

2026年5月29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